

# 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教保〔2018〕42号

##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新学期开学期间 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属中职学校，市直属学校，市属幼儿园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學生（幼兒）2018年“秋季开学安全第一课”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粤教保函103号）（附件2）转发你们，结合我市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实际，市教育局决定在开学后广泛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18年9月3日至30日。

### 二、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开展校园消防安全检查。各区教育部门要联合消防部门组织“消防校长”走进学校开展一次例行消防安全检查，对校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是否完整好用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学校班车、校车等接送学生车辆是否配备灭火器、安全锤等内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尤其是对

寄宿制学校的宿舍、食堂等重点部位开展检查，全面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

(二) 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。省教育厅联合省消防总队联合制作了“消防开学第一课”，将于9月2日晚20:00在广东电视台《今日焦点·聚焦119》播出，请各区各学校认真组织学生和家長观看，并要求学生写一篇观后感（不含幼儿），各区于9月14日前以区教育局名义向我局推荐不少于5篇观后感，我局将向省厅推荐。各区、各学校要有重点、分层次地开展“开学消防第一课”活动。在开学第一周，各类学校要安排“上一节消防课、进行一次逃生演练，完成一次家庭消防作业”，建有微型消防站的学校可结合微型消防站开展参观和教育活动，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参观消防体验馆或消防队。其中，学生家庭消防作业，可以是反映参观消防队站（消防体验馆）体会认识的作文，也可以是家庭消防演练活动的记录、家庭逃生疏散的计划以及撰写听消防安全网络公开课的体会等。

(三) 举办消防安全网络教育学习活动。各区各学校要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，登录“中国教育学会广东学校安全教育平台”开展“秋季开学第一课”的“学校版”教育教学活动，并组织家長开展“家庭版”的宣传教育。

(四) 开展消防知识“进军训”活动。各区教育部门、消防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充分认清将消防知识内容纳入军训课程的重要性。在新生军训活动中，安排消防安全知识辅导讲座、

应急逃生疏散演练、火灾报警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消防技能课目，提高学生的消防安全知识水平。各学校要通过消防知识“进军训”活动，推进消防宣传“进学校”工作，扎实筑牢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基础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消防安全教育活动，是深入推进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、提高学校防灾抗灾能力的重要举措，是提高师生及学生家庭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的重要手段。各区教育局要联系各区公安消防部门联合开展工作，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详细方案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活动扎实开展。

（二）形成合力。各区教育局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公安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强与各区消防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加强对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工作的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的难点、瓶颈性问题；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帮扶指导，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学校安全检查、年终工作考评中。

（三）务求实效。各区教育局要借鉴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先进经验，改进工作方法，提高消防宣传教育的针对性，因地制宜抓好各项暑期消防安全教育行动的开展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请各区汇总中小学校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），于9月30日前报市教育安全保卫科，联系

人：邓灿，电话 83322591，电子邮箱：fsjyabk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中小学校开展消防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统计表  
2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學生（幼兒）2018年“秋季开学安全第一课”专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

抄送：市消防局。